**蒋伟伟、广州顺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民终8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蒋伟伟，女，汉族，1981年8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现住广东省中山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量（系蒋伟伟配偶），男，汉族，1981年4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现住广东省中山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金娥，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顺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自编14楼C2房。

法定代表人：朱建鹏。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文锋，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玉珊，广东拓孚创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蒋伟伟因与被上诉人广州顺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阳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6）粤7102民初8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上诉人蒋伟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金娥，被上诉人顺阳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文锋、曾玉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蒋伟伟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2、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驳回顺阳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判令顺阳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查明、认定事实错误。1、一审法院违反不告不理原则。顺阳公司一审诉讼请求为支付货运代理费，但一审对运杂费进行审理，判决书直接判决运费的承担。2、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则航空货运单为本案审理的最重要依据，一审法院故意回避该证据的审理及认定。3、本案证据已充分证明蒋伟伟在本案运输过程中有代理权。4、一审判决认为：“被告当庭确认未付的货运代理费为37310元。”明显错误。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蒋伟伟与顺阳公司没有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更没有约定货运代理费的金额、范围。三、一审法院程序不合法。财产保全裁定书未送达蒋伟伟。

被上诉人顺阳公司辩称：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蒋伟伟的上诉请求。一审庭审中，蒋伟伟确认未支付37310元货运代理费，蒋伟伟对该数额没有异议，只是认为不应由其支付。顺阳公司作为货运代理公司，就蒋伟伟的委托所做事项完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支付的费用也是完成委托工作的费用，顺阳公司在一审主张的代理费即是一审判决的内容，没有违反不告不理的原则。二、蒋伟伟和顺阳公司都是通过邮件、QQ联系，顺阳公司按照蒋伟伟的要求完成国际货物托运事项，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合同关系。在一审庭审中，蒋伟伟也认可邮件与QQ内容的真实性，邮件中清楚显示蒋伟伟确认三票货物的真实性以及相关费用，蒋伟伟迟迟不归还欠款只是因为其认为该笔费用不应由其支付。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和合同法398条的规定，蒋伟伟应该偿还该笔费用及利息。三、蒋伟伟不是外国公司的员工，也不存在外国公司的聘用关系，更不是外国公司的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第11条和民法通则第16条的规定，外国公司不具有在中国招聘公司员工的主体资格和身份，外国公司的招聘无效，因此蒋伟伟理应支付顺阳公司的货运代理费及利息。

被上诉人顺阳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蒋伟伟立即支付货运代理费3731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7月10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顺阳公司律师费3000元及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5年5月和7月，蒋伟伟委托顺阳公司以TOOFASTAPPARELLIMITED（以下简称美国公司）为发货人空运三票货物，空运单号为999-26963414（运往伦敦），999-26963440（运往纽约）999-27335022（运往纽约），三票货物的运杂费合计37310元。

另查明，空运单上的发货人、托运人、收货人的信息系蒋伟伟指示顺阳公司填写而成。

顺阳公司以不采取保全措施难以保护其的合法权益为由，于2016年5月19日向一审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一审法院于当日裁定准许其申请。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诉请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以自己的实际行为形成了事实上的航空货物运输关系；该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法律的规定，享受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综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一审法院确定双方的争议焦点如下：蒋伟伟的行为是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

对该争议焦点，一审法院评判如下：

顺阳公司认为，其的运输皆基于蒋伟伟的指令，因此蒋伟伟应承担托运人的义务，及时支付运费。

蒋伟伟认为，其是美国公司在国内聘请的采购员工，其的一切运输行为皆根据美国公司的指令而行，且美国公司已经出具证明予以证实，故其的行为应为职务行为，所欠运费应由美国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外国公司并不具备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不能单独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即使是其设在中国的常驻代表机构招聘员工也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蒋伟伟无法提供美国公司招聘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证据，因此其作为美国公司劳动者的权益也无法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且蒋伟伟出示的确认其系美国公司员工地位及追认发生涉案货运代理的代理权限的文件因其无法证实真实性而无法产生证明作用；故其指示顺阳公司帮其航空运输货物的行为应由其个人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对顺阳公司要求蒋伟伟承担涉诉运费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对顺阳公司要求蒋伟伟承担律师费用的诉讼请求，因该请求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蒋伟伟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顺阳公司支付拖欠的运费3731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5年7月10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付利息。二、驳回顺阳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已经减半收取的受理费403.88元，保全费423.10元由蒋伟伟负担776.98元，顺阳公司负担50元。

双方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没有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蒋伟伟二审提出的顺阳公司主张的是货运代理费，一审法院却对运杂费进行审理，一审判决判的是对运费的承担问题。本院认为，顺阳公司主张的货运代理费与一审庭审中的运杂费、一审判决中的运费，三者本质并无差别，只是表述的不同而已。关于蒋伟伟二审提出的一审判决认为“被告当庭确认未付的货运代理费为37310元。”，该认定明显错误的问题，经查，一审庭审笔录中记载“审：被告确认广州顺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7日的空运费，被告确认如原告诉请的运费37310，但对于谁应该支付这笔运费有异议。被：确认。”上述笔录内容，经蒋伟伟亲笔签名确认。一审法院据此在一审判决中作出“被告当庭确认未付的货运代理费为37310元。”的认定，并无错误。本院对蒋伟伟二审提出的上述主张，均不予支持。

另查明，1、一审审理期间，一审法院未向蒋伟伟送达财产保全裁定书。

2、顺阳公司为货运代理公司，其承接涉案货物后，将空运单号为999-26963414及999-26963440项下的涉案货物委托同为货运代理公司的广州越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阳公司）代办托运，越阳公司将涉案货物交航空公司运输；将空运单号为999-27335022项下的涉案货物委托同为货运代理公司的厦门惠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惠航公司）代办托运，惠航公司将涉案货物交航空公司运输。

本院认为：顺阳公司帮蒋伟伟代办托运，其在承接涉案货物后，将货物分别转委托给越阳公司、惠航公司，越阳公司、惠航公司作为航空货运代理人，将货物交给航空公司承运，因航空公司出具的运单直接签发给蒋伟伟声称的美国公司，本案货物的托运人为蒋伟伟声称的美国公司，承运人为航空公司，货运代理人为顺阳公司、越阳公司、惠航公司，顺阳公司与蒋伟伟之间应认定为货运代理关系，故本案的性质应定为航空货运代理合同纠份，一审将本案定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不准确，本院予以纠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的规定，二审仅对上诉人上诉请求进行审查。根据蒋伟伟的上诉请求和顺阳公司的答辩意见归纳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涉案货运代理费及利息应否由蒋伟伟支付。本院评述如下：

蒋伟伟上诉主张其与顺阳公司没有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更没有约定货运代理费的金额、范围。其是美国公司的代理人，以下证据可证明顺阳公司知道其有代理权：1、蒋伟伟与顺阳公司的邮件往来；2、顺阳公司每次填写单据、开具发票、收取费用写的都是美国公司的名字。

本院认为，蒋伟伟与顺阳公司的邮件往来均是蒋伟伟单方声称其为美国公司代理人，其提交的美国公司声称其有代理权的电子邮件，亦无法确认真实性。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美国公司是否确实存在，以及蒋伟伟与美国公司是否存在委托代理关系。蒋伟伟与顺阳公司通过QQ、邮件联系业务，顺阳公司按照蒋伟伟的要求完成国际货物托运事项，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合同关系。蒋伟伟应承担支付货运代理费及利息的责任。

至于蒋伟伟提出的一审法院未向其送达财产保全裁定书，一审法院程序不合法的问题，经查，一审法院确存在未向蒋伟伟送达财产保全裁定书的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并不影响一审判决结果。

综上所述，蒋伟伟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7.76元，由蒋伟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硕

代理审判员 张珣

代理审判员 刘海燕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书记员 丘夏雯



**在线查看此案例**